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黑龙江云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黑龙江云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黑龙江云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黑龙江云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86715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9u28s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云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云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3MA19JHCY1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姚家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晓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晓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绿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MAC7X28H0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明凤	20230503523000Q00013	BH060256	唐明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孔镜涵	全文	BH067653	孔镜涵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4
附表	4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5
附图	46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48
附图 3 大气、声环境保护范围示意图	49
附图 4 鸡西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50
附图 5 厂区边界（库房）距离 Y418 示意图	51
附图 6 公示截图	52
附件	53
附件 1 营业执照	53
附件 2 用地证明	54
附件 3 生物质分析报告	56
附件 4 检测报告	59
附件 5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虎林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63
附件 6 总量控制指标	82
附件 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85
附件 8 情况说明	9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云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晓卫	联系方式	15946770548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云山农场第三管理区第八作业站		
地理坐标	(东经: 132 度 30 分 28.152 秒, 北纬: 45 度 51 分 1.4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17.3
环保投资占比 (%)	8.6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企业已建设完成 2 座烘干塔、2 台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库房、办公室, 未投入使用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86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要求, 本工程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具体设置情况见下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 不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因此不设置大气专
			否

			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一项农林业第 8 条“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所用设备及产品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中生产装置设备、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项目所用设备及产品无《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云山农场第三管理区第八作业站。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附图4鸡西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排污状况和区域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本工程与“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云山农场第三管理区第八作业站，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文件及附图、黑龙江省“三线一单”信息服务APP、《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内，同时也不在生态红线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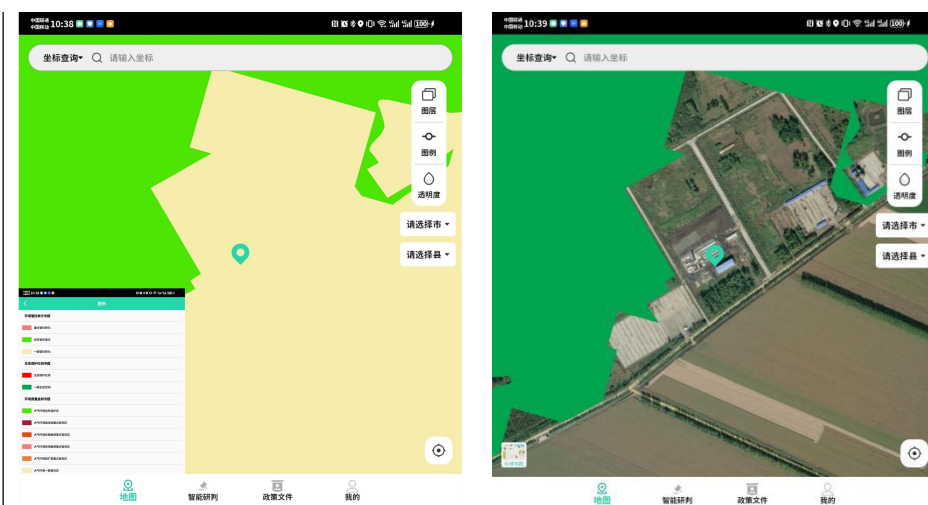


图1-1 生态红线查询图（含图例）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二氧化硫和酸雨控制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穆棱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生活污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本项目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烟囱DA001排放；粮食装卸工段采取库房全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选粉尘经全封闭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可有效阻止粉尘外溢。灰渣储存及外运产生的粉尘采取灰渣储存间封闭，灰渣储存及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生活垃圾、粮食杂质（包含筛选工段布袋除尘器收尘）、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尘、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的粉尘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热风炉灰渣统一收集，定期外售农肥加工单位；废布袋厂家回收；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功能级别，能够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 根据黑龙江省“三线一单”信息服务APP，本项目所在地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为外购饮用水，项目运营过程中一定电资源，冬季休息室供热为电取暖，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固体废物尽可能做到综合利用，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	---

年版)》、黑龙江省“三线一单”信息服务 APP、《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一般管控单元，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表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符 合 性
其他 区域 (Z H23 0381 30 002)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 2.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云山农场第三管理区第八作业站，为烘干塔建设项目，不属于禁建项目。
虎林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 S230 3816 3100 01)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云山农场第三管理区第八作业站，为烘干塔建设项目，不属于重点单位。

			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综上，本项目选址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云山农场第三管理区第八作业站，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要求。 3、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条例中提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本项目燃料为成型生物质，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烟囱DA001排放，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SO₂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4、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按照许可要求执行。 本项目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烟囱DA001排放，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SO₂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相关要求。 5、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220 1377 1982"> <thead> <tr> <th data-bbox="427 1220 1023 1261">文件内容</th><th data-bbox="1023 1220 1377 1261">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7 1261 1023 1480">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td><td data-bbox="1023 1261 1377 1480"> 本项目为烘干塔建设项目，新建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生产用热，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掺烧高硫石油焦。 </td></tr> <tr> <td data-bbox="427 1480 1023 1946">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td><td data-bbox="1023 1480 1377 1946"> 本项目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烟囱DA001排放，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SO₂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td></tr> <tr> <td data-bbox="427 1946 1023 198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 </td><td data-bbox="1023 1946 1377 1982"> 本项目粮食装卸工段采取 </td></tr> </tbody> </table>	文件内容	符合性分析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为烘干塔建设项目，新建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生产用热，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掺烧高硫石油焦。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烟囱DA001排放，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SO 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	本项目粮食装卸工段采取
文件内容	符合性分析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为烘干塔建设项目，新建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生产用热，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掺烧高硫石油焦。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烟囱DA001排放，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SO 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	本项目粮食装卸工段采取								

	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生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库房全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选粉尘经全封闭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可有效阻止粉尘外溢。灰渣储存及外运产生的粉尘采取灰渣储存间封闭，灰渣储存及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6、与《虎林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年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建设生态强市、美丽虎林，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本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与《虎林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年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名称</th><th>文件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虎林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年行动计划</td><td>“8.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窑炉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不达标工业窑炉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粮食加工企业热风炉的改造步伐。鼓励工业窑炉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禁止任何形式掺烧高硫石油焦”。</td><td>本项目为烘干塔建设项目，新建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生产用热，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掺烧高硫石油焦。</td></tr> <tr> <td>“15.加强散煤管控。调整优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高污染燃料使用，强化散煤替代。建立完善散煤销售、使用等环节全过程质量监控体系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行政管理体系，以城市棚户区、城乡结合部、城市主城区集贸市场等为重点区域，以居民冬季取暖、炊事等为重点对象，以改气改电、洁净燃料替代和清洁利用、提升质量等为重点措施，坚持专项治理和常态管控结合，强化煤炭管理、市场监管、环境保护等部门联动执法，加强燃煤质量检验，提高抽检频次，规范煤质检测站抽检。推广清洁高效锅炉，实施生物质替换</td><td>本项目为烘干塔建设项目，新建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生产用热，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为清洁能源，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烟囱DA001排放。</td></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符合性分析	虎林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年行动计划	“8.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窑炉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不达标工业窑炉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粮食加工企业热风炉的改造步伐。鼓励工业窑炉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禁止任何形式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为烘干塔建设项目，新建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生产用热，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掺烧高硫石油焦。	“15.加强散煤管控。调整优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高污染燃料使用，强化散煤替代。建立完善散煤销售、使用等环节全过程质量监控体系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行政管理体系，以城市棚户区、城乡结合部、城市主城区集贸市场等为重点区域，以居民冬季取暖、炊事等为重点对象，以改气改电、洁净燃料替代和清洁利用、提升质量等为重点措施，坚持专项治理和常态管控结合，强化煤炭管理、市场监管、环境保护等部门联动执法，加强燃煤质量检验，提高抽检频次，规范煤质检测站抽检。推广清洁高效锅炉，实施生物质替换	本项目为烘干塔建设项目，新建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生产用热，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为清洁能源，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烟囱DA001排放。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符合性分析								
虎林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年行动计划	“8.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窑炉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不达标工业窑炉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粮食加工企业热风炉的改造步伐。鼓励工业窑炉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禁止任何形式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为烘干塔建设项目，新建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生产用热，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掺烧高硫石油焦。								
	“15.加强散煤管控。调整优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高污染燃料使用，强化散煤替代。建立完善散煤销售、使用等环节全过程质量监控体系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行政管理体系，以城市棚户区、城乡结合部、城市主城区集贸市场等为重点区域，以居民冬季取暖、炊事等为重点对象，以改气改电、洁净燃料替代和清洁利用、提升质量等为重点措施，坚持专项治理和常态管控结合，强化煤炭管理、市场监管、环境保护等部门联动执法，加强燃煤质量检验，提高抽检频次，规范煤质检测站抽检。推广清洁高效锅炉，实施生物质替换	本项目为烘干塔建设项目，新建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生产用热，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为清洁能源，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烟囱DA001排放。								

	的，必须使用生物质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安装高效除尘设备。在农村把逐步取缔散煤燃烧与秸秆利用结合起来，推行秸秆压块和清洁煤利用”。	
	“17.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建成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2020年底前，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燃煤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保留的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烘干塔建设项目，新建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生产用热，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属于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燃煤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热风炉烟气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烟囱DA001排放。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虎林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7、与《关于印发虎林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虎政办发【2020】14号）符合性分析		
表1-4与《关于印发虎林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虎政办发【2020】14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虎林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虎政办发【2020】14号）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 3.推进燃煤锅炉和设施淘汰改造。一是2020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二是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采暖燃煤小锅炉并网。三是发展热电联产项目，扩大集中供热覆盖区域。	本项目为烘干塔建设项目，新建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生产用热，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属于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燃煤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
	4.打好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战役。一是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实施重点区域和重点城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比2015年下降1.5个百分点。二是增加清洁能源使用，拓宽清洁能源消纳渠道。三	本项目为烘干塔建设项目，新建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生产用热，燃

	是推进实施清洁取暖规划。执行《黑龙江省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7-2021年)》，配合做好实施方案的推进落实工作。五是坚持宜气则气，宜电且电，因地制宜发展余热、太阳能、生物质等清洁或可再生能源取暖。六是建立完善散煤、流通、销售、使用等环节全过程质量监控体系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机制。七是以城市棚户区、城乡结合部、主城区集贸市场等为重点区域，以改气改电、洁净燃料替代和清洁利用、提升质量等为重点措施。以居民冬季取暖、炊事等为重点对象,坚持专项治理和常态管控结合，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八是城市建成区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鼓励电、生物质等锅炉使用，农村推行秸秆压块成型燃料。	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云山农场第三管理区第八作业站，暂未发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虎林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虎政办发【2020】14号）中相关要求。 8、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19号）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19号）中“二、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五）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大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三、持续优化改善能源结构：（十一）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十二）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稳步推进在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 企业配备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生产用热，燃料均为成型生物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装备，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19号）中相关要求。		

	9、与《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鸡政规〔2022〕7号）符合性分析 （三）深化协同防治，全面改善空气质量 1.加强细颗粒物污染防治。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对照 2035 年远景目标，开展形势分析，逐步提高大气环境质量目标，持续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 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分类建立超低排放改造以外的重点涉工业炉窑行业清单，制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方案。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强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加大燃煤污染治理力度。深入实施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统筹全市棚户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商户和农村地区散煤污染治理，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散煤、工业锅炉、工业炉窑等非电用煤，以“煤改气”“煤改电”为主要方式，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加快生物质成型燃料供暖，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市主城区建成区基本实现散煤清零。加快淘汰全市建成区 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推进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实现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稳定达标排放全覆盖。 企业配备 2 台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生产用热，燃料均为成型生物质，2 台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烟囱 DA001 排放，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鸡政规〔2022〕7号）相关要求 10、本项目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
--	--

	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59 号) 中“一、工业污染防治技术,(一)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烟、粉尘)污染防治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二)前体污染物(NO、SO₂、VOCs、NH₃等)净化技术,包括各种脱硫技术、氮氧化物的催化还原技术及烟气脱硝技术、挥发性有机物的燃烧净化与吸附回收技术、氨的水洗涤净化技术。(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治理技术,包括适用于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控制的密闭生产技术、粉状物料堆放场的遮风与抑尘技术”, “三、防治工业污染”,“(十三)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十五)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 企业配备 2 台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生产用热,燃料均为成型生物质,2 台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烟囱 DA001 排放,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清理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烘干塔加设底部围挡盖板,可有效阻止粉尘外逸,本项目符合工业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11、与《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黑政规〔2021〕18 号)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黑政规〔2021〕18 号)中“ (三)深化协同防治,全面改善空气质量。加大燃煤污染治
--	---

	理力度。深入实施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统筹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商户和农村地区散煤污染治理，到 2022 年，“两市两县两景区”等重点地区散煤用量大幅下降。各地持续推进散煤污染治理，到 2025 年，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绥化市散煤用量分别减少 50%，哈尔滨市主城区建成区基本实现散煤清零。加快淘汰地级城市建成区 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推进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实现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稳定达标排放全覆盖”。 企业配备 2 台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生产用热，燃料均为成型生物质，2 台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烟囱 DA001 排放，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满足《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黑政规〔2021〕18 号）相关要求。 1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云山农场第三管理区第八作业站，本项目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本项目废气和噪声污染源的源强较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根据附件 2，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
--	---

	(2) 外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厂界北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隔空地为 Y418（Y418 为乡镇道路）；西侧、东侧为乡路。项目所在地具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水、废气、固废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使该项目的环境影响降低。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以及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 1987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建筑控制区的划定为："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根据附图 5，项目厂区边界（库房）距离 Y418（Y418 为乡镇道路）约为 95m，满足公路建筑控制区建筑物边缘与乡道间距不少于 5 米的要求。 (3) 环境功能一致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影响分析，说明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使得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黑龙江云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申请办理环保手续，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于公司环保手续保存不当丢失，同时生态环境局调度合并，档案目前查不到（见附件 8 情况说明）。企业已建设完成 2 座烘干塔、1 间热风炉房，热风炉房内设有 2 台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库房、办公室，未投入使用，现建设单位重新主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此提出了“黑龙江云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委托我机构完成该工作。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云山农场第三管理区第八作业站（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866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180m²，项目年烘干水稻 9000 吨。 2、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建有2座烘干塔，处理能力均为500t/d，年烘干水稻9000吨。配套1个全封闭库房；库房内分二个区域，分别用于水稻烘干过程中干粮及湿粮的进出，及时清仓外运，不长期堆存。	已建
		热风炉房	建有1座热风炉房，建筑面积为400m ² ，内设2台600万 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生产用热，2台燃生物质热风炉工作状态为全用，年燃用生物质308.88t，配套设置2个布袋除尘器及烟囱1座，烟囱高度15m。	已建
	储运工程	库房	建有 1 座全封闭式库房，建筑面积约为 500m ² ，库房内分二个区域，用于烘干前水稻原料及烘干后水稻的储存，最大总储存能力为 1000t。及时清仓外运，不长期堆存。	已建
		物料储运	热风炉房内设置燃料储存间，生物质燃料定期密封运输至燃料储存间，最大储存能力 40t，1 天拉运一次；项目不设置灰渣仓，热风炉房内设置独立封闭式灰渣储存间，占地面积约为 20m ² ，热风炉炉渣和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袋装暂存于封闭式灰渣储存间，1 天拉运一次，不做长期堆存。灰渣储存间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已建
	辅助工	办公室	厂区东侧设有一个办公室，建筑面积约280m ² ，主要用	已建

	程		于员工日常休息及办公。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职工外购饮用水；洒水降尘用水由厂区自打井提供。	已建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置。	已建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	依托
		供热系统	项目建有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生产用热，年运行9天，每天运行24小时，一年共216h。办公室供暖为电热设备。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①烘干塔热风炉废气 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烟囱DA001排放； 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SO 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已建
			②装卸、输送粉尘 本项目粮食装卸工段采取库房全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已建
			③筛选粉尘 清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清理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烘干塔加设底部围挡盖板，可有效阻止粉尘外逸。	
			⑤灰渣储存及外运产生的粉尘 采取灰渣储存间封闭，灰渣储存及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厂区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已建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建
			热风炉炉渣集中收集，暂存于封闭式灰渣储存间，定期外售农肥加工单位。	已建
			粮食杂质（包含筛选工段布袋除尘器收尘）、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建
			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建
			废布袋集中收集，交由厂家回收	已建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定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值约70~90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	已建

		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详见表 2-2，燃料生物质成分分析见表 2-3，生物质分析报告见附件 3。				
表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水稻（含水率20%）	t/a	9000	烘干前
2	成型生物质燃料	t/a	308.88	/
注：项目不涉及熏蒸药剂				
表2-3燃料生物质成分分析一览表				
名称	符号	单位	生物质燃料	
全水分	Mar	%	11.9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4.39	
收到基灰分	Aar	%	9.01	
收到基碳	Car	%	35.20	
收到基氢	Har	%	4.81	
收到基氮	Nar	%	0.45	
收到基全硫	Sar	%	0.08	
收到基氧	Oar	%	38.55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3.70	
		Kcal/kg	3276	
4、主要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方案表见表 2-4。物料平衡见表 2-5。				
表2-4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水稻（烘干后含水率为14%）	t/a	8356.455	外售
表2-5物料平衡表				
原料	进料量（t/a）	产生		产生量（t/a）
水稻（含水率20%）	9000	水稻（烘干后含水率为14%）		8356.455
		蒸发水分		626.90
		粮食杂质（包含筛选工段布袋除尘器收尘）		13.814
		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的粉尘		2.021
		无组织排放粉尘		0.81
总计	9000	总计		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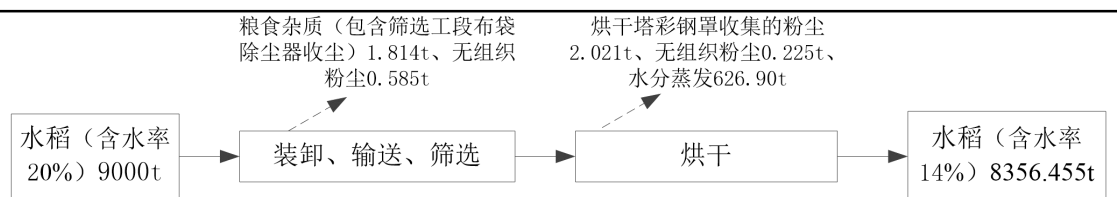


图2-1 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6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500t/d烘干塔	台	2
2	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	台	2
3	筛选机	台	2
4	提升机	台	2
5	输送机	台	10
6	布袋除尘器	套	2
7	地磅（120t）	台	1

6、公用工程

（1）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职工外购饮用水。厂区劳动定员共计 20 人，年工作 90 天计，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生活用水按每人 80L/d 计，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6m³/d，144m³/a。

②抑尘用水

项目热风炉年运行 9 天，产生的灰渣 1 天拉运 1 次，一年共拉运 9 次，灰渣储存及灰渣装运过程进行洒水降尘，日用水量约为 0.5t/d，4.5t/a。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排放量为 1.28m³/d，115.2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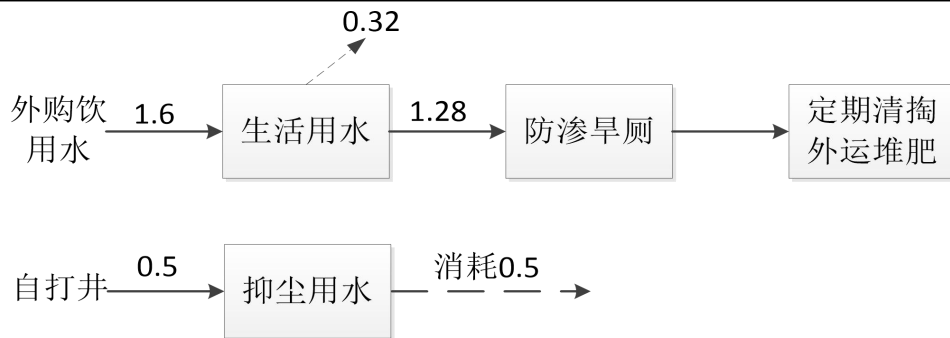


图2-1水量平衡图（单位：m³/d）

（3）供热

①生活供热：本项目办公室冬季供暖由电热设备提供。

②生产用热：本项目生产用热由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年运行9天，每天运行24小时，一年共216h。

（4）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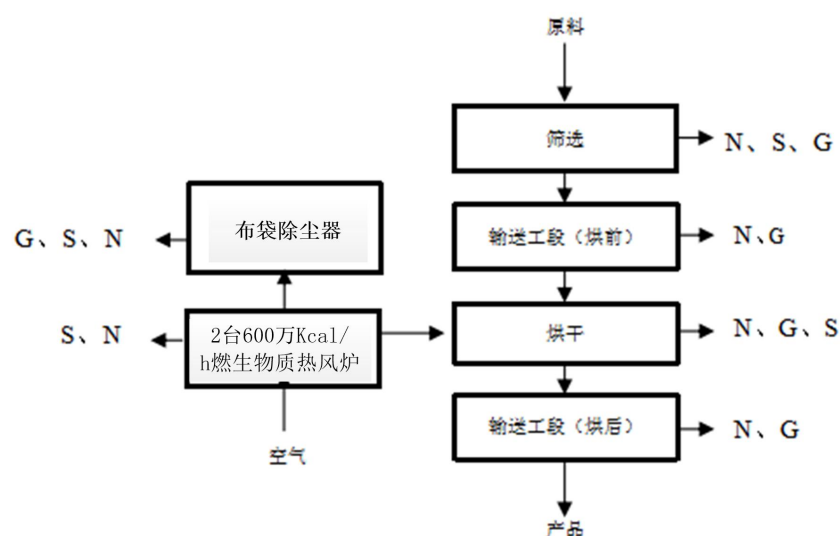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为17.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8.65%，环保投资具体情况参见表2-7。

表2-7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污染因子		项目及措施	金额 （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2台600万Kcal/h燃 生物质热风炉	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 高烟囱排放	8.0
		装卸、输送粉尘	全封闭库房、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	1.5
		筛选粉尘	清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清理筛，清理筛排 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	1.5
		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的 粉尘	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塔体两侧排气 孔设置折流挡板	2.0
		灰渣储存及外运产 生的粉尘	采取灰渣储存间封闭，灰渣储存及灰渣 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0.5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防渗旱厕，不外排	0.1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0.5
	固废治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设置封闭储存间	0.2
	监测、运行维护费用		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 竣工验收	3.0
	合计			
总投资				200
环保投资比				8.65%

	8、劳动定员与工作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一班制，一班 8h，不设食堂及宿舍。每年 10 月至 12 月进行收粮、粮食装卸、筛选等工作，工作天数共计 90 天，2 座烘干塔烘干总能力为 1000 吨，年运行天数共计约 9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共 216 小时。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8660m²，总建筑面积为 1180m²。热风炉房位于厂区西侧，烘干塔位于热风炉房东侧，库房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布局紧凑，各个建筑物的布置均满足工艺需要。项目所在地道路系统完善，有利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企业已建设完成 2 座烘干塔、1 间热风炉房，热风炉房内设有 2 台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库房、办公室，未投入使用，故本次无施工期。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①筛选工段：原料进入移动式滚筒筛进行筛选，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石子、泥沙、不合格原料等废物直接由移动式滚筒筛封闭处理收集，经过筛选后的原料进入烘干塔配套的全封闭库房； ②输送工段（烘前）：经过清选后的原料由库房输送到烘干塔； ③烘干工段：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换热器与外界大气中的清新空气进行热交换，加热的空气与粮食接触使粮食中的游离水分脱水达到烘干粮食的目的，烘干结束后进入输送工段（烘后）；2 台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由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 ④输送工段（烘后）：烘干后的粮食经输送机运送到原料库房干粮区域，得到烘干产品。 工艺污染源排放情况见图 2-3。 （2）工艺流程图



注：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图2-3工艺流程图

表2-8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区	原料装卸、输送	颗粒物
		原料筛选	颗粒物
		烘干塔烘干	颗粒物
		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BOD ₅ 、NH ₃ -N
噪声	生产区	风机、提升机、传送带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区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装卸、输送工序、筛选工序	杂粮、石子、泥沙、粉尘等粮食杂质
		烘干工序	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的粉尘
		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	热风炉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黑龙江云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31日，于2017年12月26日申请办理环保手续，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于公司环保手续保存不当丢失，同时生态环境局调度合并，档案目前查不到（见附件8情况说明）。企业已建设完成2座烘干塔、1间热风炉房，热风炉房内设有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库房、办公室，未投入使用。现建设单位重新主动办理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查。委托我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现有工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未投入使用，故无现有工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 年 12 月份鸡西市空气质量月报》，2023 年 1~12 月份鸡西市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 210 天，良 130 天，轻度污染 17 天，中度污染 4 天，重度污染 3 天，严重污染 1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93.2%，同比下降 3.5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物中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均值为 50μg/m ³ ，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 4μg/m ³ ；细颗粒物(PM _{2.5})均值为 28μg/m ³ ，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 3μg/m ³ ；二氧化硫(SO ₂)均值为 8μg/m ³ ，与上年同期相比持平；二氧化氮(NO ₂)均值为 20μg/m ³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3μg/m 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3-1 2023 年鸡西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6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71.43	达标
	CO (per95) mg/m ³	第95百分位数日 平均浓度(mg/m ³)	1.2	4.0	20.00	达标
	O ₃ (per90)	第90百分位数8h 平均质量浓度	58	160	59.38	达标
	注：日均值第 X 百分位数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二氧化氮、二氧化硫 X 为 98，PM _{2.5} 、PM ₁₀ 、一氧化碳 X 为 95，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X 为 90。					
	②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是 TSP，现状数据来自黑龙江环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1) 监测布点					
	TSP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详见下表和检测报告。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厂址下风向约 30m处	132°30'36. 379"	45°50'59 .989"	TSP	2024年05月13 日-15日	SE	30
----------------	--------------------	-------------------	-----	---------------------	----	----



图3-1 大气监测点位分布图

(2)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3-3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³/g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点位
		下风向约30m处
TSP	2024年5月13日	0.08
	2024年5月14日	0.09
	2024年5月15日	0.09

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分析情况见表 3-4。

表3-4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u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厂址下风向约30m处	132°30'36.379"	45°50'59.989"	TSP	24h平均值	300	80-90	30	0	达标

根据表 3-4,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涉及水体为穆棱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项目所在水功能区起始断面为凯北站，终止断面为东仁义屯，水质标准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穆棱河，穆棱河为乌苏里江左岸支流，根据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3 月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乌苏里江干流水质类别为Ⅲ类，因此，本项目所在河段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4.9dB(A)，夜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42.6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6.5dB(A)，夜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53.4dB(A)。 根据虎政办规〔2021〕5 号（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虎林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见附件 5），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因此厂界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选址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现状调查结果，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现状调查结果，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现状调查结果，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GB18599-2020) 中要求 (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 (3)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总量控制指标	表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预测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烟尘)	0.049/a
		SO ₂	0.222t/a
		NO _x	0.315t/a
		颗粒物 (工业粉尘)	0.81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企业已建设完成 2 座烘干塔、1 间热风炉房，热风炉房内设有 2 台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库房、办公室，未投入使用，故本次无施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正常工况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有：2 台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装卸、输送粉尘，筛选粉尘，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的粉尘、灰渣储存及外运产生的粉尘。 (1) 2 台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 ①燃料消耗量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 2 台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燃料为成型生物质。 本项目烘干塔年运行 9 天，日运行 24 小时，共 216 小时，根据物料平衡，经筛选后进入烘干工序水稻量为 8985.601t/a。 根据附件 3 生物质质分析报告，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3.70MJ/kg，热风炉热效率为 80%，参考尹协镇《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每烘干 1kg 水能耗取 5400kJ/kg，本项目收购水稻含水率约为 20%，烘干后储存时含水率约为 14%。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依据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 进行计算。 烘干水稻燃料量： W：水分蒸发量 t G：处理量（本项目为 8985.601t） ω_1：进料含水量百分数（本项目为 20） ω_2：出料含水量百分数（本项目为 14） 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为：$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8985.601\times(20-14)/(100-14)=626.90t/a$

	烘干能耗为 $E=626.90\text{t/a} \times 10^3 \times 5400\text{kJ/kg}=3385273067\text{kJ/a}$ 则 燃 料 生 物 质 消 耗 量 为 : $3385273067\text{kJ/a} \times 10^{-3} / 13.70\text{MJ/kg} / 80\% \times 10^{-3} = 308.88\text{t/a}$。 项目 2 台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配套设置 2 个布袋除尘器，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烟囱排放，故本项目不单独计算 1 台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 ②2 台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分析 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现有工程要求采用实测法作为源强确定依据，现有工程目前不在生产季节，处于停产状态，同时现有工程未出具过废气检测报告，故不采用实测法。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颗粒物和二氧化硫采取物料衡算法计算污染物排放源强，氮氧化物采用产物系数法计算其排放源强。燃料元素分析无汞，故不进行汞及其化合物的污染物源强核算。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C 中 C.2、C.3 计算： 烟气量： $V_0 = 0.0889(C_{ar} + 0.375S_{ar}) + 0.265H_{ar} - 0.0333O_{ar}$ V_0——理论空气量，m^3/kg； C_{ar}——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取值 35.20。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值 0.08。 H_{ar}——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取值 4.81。 O_{ar}——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取值 38.55。 经计算，理论空气量 V_0 为 $3.12\text{m}^3/\text{kg}$。 1kg 固体或液体燃料产生的干烟气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RO}_2} = V_{\text{CO}_2} + V_{\text{SO}_2} = 1.866 \times \frac{C_{ar} + 0.375S_{ar}}{100}$
--	--

	$V_{N_2} = 0.79V_0 + 0.8 \times \frac{N_{ar}}{100}$ $V_g = V_{RO_2} + V_{N_2} + (\alpha - 1)V_0$ 式中: V_{RO_2}——烟气中二氧化碳(V_{co})和二氧化硫(V_{so})容积之和, m^3/kg; Car——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 %, 取值 35.20; S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 取值 0.08; V_{N_2}——烟气中氮气量, m^3/kg; Nar——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 %, 取值 0.45; V_0——理论空气量, m^3/kg; V_g——干烟气排放量, m^3/kg; α——过量空气系数, 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 值, 燃生物质锅炉的规定过量空气系数为 1.75; 经计算, 本项目干烟气量 V_g 为 $5.47m^3/kg$, 则烟气量为 $1689644.667m^3/a$, $7822.429m^3/h$。 a. 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囱)排放量, 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t; A_{ar}——收到基灰分质量分数, %, 取值 9.01%;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 取值 50%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链条炉排炉灰分份额为 10%-20%, 本项目取 20%, 燃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 30%, 则最终灰分份额取 50%); η_c——综合除尘效率, %, 取值 99.7%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
--	--

业锅炉袋式除尘治理技术去除效率为 99.7%，本项目除尘措施为“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9.7%可行）；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根据《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取值 15%。

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16.371t/a，产生速率 75.790kg/h，产生浓度 9688.81mg/m³；排放量为 0.049t/a，排放速率 0.227kg/h，排放浓度 29.07mg/m³。

b.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₂}——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值 0.08%；（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换算得出：收到基硫=收到基干燥全硫×（100-收到基水分）/（100-空气干燥基水分）=0.08×（100-11.9）/（100-2.66）=0.08）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值 10%（根据 HJ 991-2018 附录 B，取值 10）；

η_s——脱硫效率，%，取值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根据 HJ 991-2018 附录 B，取 0.5。

经计算，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222t/a，产生速率 1.030kg/h，产生浓度 131.62mg/m³；排放量为 0.222t/a，排放速率 1.030kg/h，排放浓度 131.62mg/m³；

c.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式中：

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消耗量；

	β_j——产污系数，kg/t，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 HJ 953；每吨生物质燃料产生氮氧化物 1.02kg。 η——污染物的脱除效率，0%； 经计算，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315t/a，产生速率 1.459kg/h，产生浓度 186.46mg/m³；排放量为 0.315t/a，排放速率 1.459kg/h，排放浓度 186.46mg/m³； （2）装卸、输送粉尘 本项目水稻装卸、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装卸粉尘系数为 0.1kg/t（卸料），本项目装卸水稻量 9000 吨，粉尘产生量为 0.9t/a，水稻装卸时间约为 720h/a，粉尘产生速率为 1.250kg/h，装卸工段采取全封闭库房、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粉尘排放量约减少 50%，则原粮装卸过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5t/a，0.625kg/h。 （3）筛选粉尘 本项目水稻需进行筛分，筛分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筛分和清理系数为 1.5kg/t（清理料）。筛分量为 2999.1t，产生粉尘总量为 13.499t/a，筛分时间约为 720h/a，粉尘产生速率为 18.748kg/h，清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清理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筛选粉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为 99%，则原粮筛选过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5t/a，0.187kg/h。 （4）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烘干塔年运行 9 天，日运行 24h，年运行 216 小时，粮食经烘干塔烘干时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 谷物贮存”中“柱式谷物干燥”的产尘系数为 0.25kg/t（干燥料），根据物料平衡，进入烘干塔水稻量为 8985.601t/a，产生粉尘量 2.246t/a，产生速率 10.400kg/h，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本项目为环保型烘干塔，可有效阻止 90%粉尘外逸，则烘干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25t/a，1.040kg/h。 （5）灰渣储存及外运产生的粉尘
--	--

	本项目热风炉灰渣袋装暂存于热风炉房内封闭式灰渣储存间，最大储存能力为 10t，1 天拉运一次，共拉运九次，灰渣储存及外运过程将产生扬尘，本项目灰渣产生量为 40.32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一章 物料的装卸运输中的颗粒特性，运输和转运排放因子取 0.02kg/t，则灰渣储存及外运过程产生粉尘量为 0.001t/a；采取灰渣储存间封闭，灰渣储存及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效率为 80%，则灰渣储存及外运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h
					核算方法	烟气量 m³/h	质量浓 度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量 kg/h	工 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烟气量 m³/h	质量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量 kg/h	
	粮食烘干	2台60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	烟囱（DA001）	颗粒物	物料恒算法	7822.429	9688.81	16.371	75.790	布袋除尘器	99.7	物料恒算法	7822.429	29.07	0.049	0.227	216
				二氧化硫			131.62	0.222	1.030	/	0			131.62	0.222	1.030	
				氮氧化物			产物系数法	186.46	0.315		1.459			0	产物系数法	186.46	
	表4-2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kg/h	年产生量/t/a	工 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烘干	烘干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400	2.246	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	90%	产污系数法	1.040	0.225	216					
	筛分	筛分设备	颗粒物		18.748	13.499	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	99%		0.187	0.135	720					
	装卸运输	输送机	颗粒物		1.250	0.9	全封闭原料库、减小装卸高度	50%		0.625	0.45	720					
	灰渣储存及外运	/	颗粒物		0.076	0.001	灰渣储存间封闭、洒水降尘	80%		0.015	0.0002	13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表4-3点源计算参数表										
	序号	排放源	排放 口编 号	污染物种 类	排放 口名 称	排放 口类 型	坐标		排气筒情况		排气温 度(°C)
							经度/ (°)	纬度/ (°)	高度 (m)	内径 (m)	
	1	2台600万 Kcal/h燃 生物质热 风炉	烟囱 (DA 001)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排气 筒	一般 排放 口	132° 30' 24.290 "	45° 51' 0.769 "	15	0.3	100
	表4-4面源计算参数表										
	编号	面源 名称	面源海 拔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 北向 夹角 /°	面源 排放 高度 /m	年排 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TSP	
	1	厂区	116	200	93.3	0	5	720	连续	1.124	
	2、非正常工况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指出：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工程非正常排放为除尘器出现故障，除尘率下降至 50%时出现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下表。										
	表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次
烟囱 (DA001)		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		颗粒物		11.3685		<1		1	
筛选工序		清理筛排气口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		颗粒物		9.374		<1		1	
3、废气治理措施及利用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置 2 台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生产用热，本项目 2 台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2 台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要											

	求。 本项目 2 台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配设除尘效率 99.7%的布袋除尘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热风炉燃用生物质颗粒燃料，燃料中含硫量较低，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较低，且热风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较低，因此，本项目未设置脱硫及脱硝设施。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 A，工业窑炉废气中颗粒物污染治理可行技术为“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本项目的特点为窑炉设施规模较小、烟气中颗粒物浓度较高，袋式除尘除尘效率高，且适用于小型规模窑炉设施，故“布袋除尘器”为本项目窑炉烟气可行性技术。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高建筑物，本项目设 15m 高烟囱满足烟囱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 的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 水稻装卸工段采取全封闭库房、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通过上述措施减少水稻装卸及输送过程产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筛分清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清理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筛选粉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为 99%，袋式除尘器的主要优点有：除尘效率高，对微细粒子的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适应性强，对各类性质的粉尘都有很高的除尘效率，如高比电阻粉尘和高浓度粉尘等；处理风量范围广，对于小风量和大风量均可处理；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占地面积小；捕集的干尘粒便于回收利用，没有水污染及污泥处理等问题，因此项目选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筛分粉尘是合理的。 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可有效阻止 95%粉尘外逸，粉尘产生量较少；热风炉灰渣袋装暂存于热风炉房内封闭式灰渣储存间，灰渣储存及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效率为 80%，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对厂区内的运输道路及运输车装、卸车地点及时清扫，并经常洒水降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
--	--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等制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

表4-6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热风炉烟囱 (有组织排放源)	烟囱预留监测孔	颗粒物、二氧化硫	1次/年
		氮氧化物（无排放标准）生产期	1次/月
		烟气黑度	1次/年
热风炉无组织排放源	工业炉窑周边	颗粒物	1次/年
粮食仓库，烘干塔、 烘干箱 (无组织排放源)	厂区各边界（共4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次/年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³/d，115.2m³/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表4-7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115.2	300	0.035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	0	0	0
	BOD ₅		200	0.023		/		0	0
	SS		150	0.017		/		0	0
	氨氮		30	0.003		/		0	0

2、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防渗旱厕采用粘土基础层及水泥混凝土结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⁷cm/s，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三、噪声

(1) 声环境污染源项分析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输送机、热风炉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 75~90dB(A)，持续时间为 720h。

表4-8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持续时间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烘干塔	提升机	3	5	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隔声设施、风机安装消声器	720h
2		筛分机	-6	4	6	75		
3		输送机	6	4	2	69		
4	热风炉房	风机	-10	-2	4	73		216h

表4-9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坐标原点为热风炉房中心)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持续时间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热风炉房	热风炉	90	建筑物隔声	6	2	7	2.0	84	昼间、夜间	25	59	/	216h
2		热风炉	90		-6	-2	7	2.0	84	昼间、夜间	25	59	/	216h

（2）项目采取降噪措施

为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从隔声降噪等方面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具体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住宅一侧；
- ②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时关闭门窗，利用墙体结构降噪，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③控制进入车辆数量，控制行车路线，车辆进出应减速缓行，避免鸣笛，防止对周围住户造成干扰。

(3)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经减振、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具体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10。

表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指标	监测点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时间和频率
1	噪声	厂界昼间等效声级（Leq）	厂区边界外1m四周各一个点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监测	1季度监测1次每次连续2天昼夜各2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清理原粮中的杂质（泥沙）；热风炉产生的灰渣和除尘灰和装卸、筛分、输送产生的粉尘。

(1) 清理原粮中的杂质（泥沙）：年产生量约13.814t/a，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规定，热风炉灰渣产生量以下式进行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308.88t/a）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9.01%）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10%）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13700kJ/kg）

经计算后最终求得本项目热风炉灰渣产生量为 40.32t/a，灰渣中随烟气排放的飞灰（即烟尘）为 0.015t/a，由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飞灰为 16.322t/a，则剩余热风炉灰渣量为 23.983t/a。灰渣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农肥加工单位。

（3）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产生生活垃圾 0.9t/a，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热风炉除尘器回收的除尘灰，年回收除尘灰量为 16.322t/a，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的粉尘，项目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2.021t/a，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废布袋产生量为 10 个/a，厂家回收。

项目热风炉使用的燃料为成型生物质，生物质颗粒燃烧后灰渣主要成分为碳酸钾，可以做肥料，故热风炉灰渣定期外售农肥加工单位可行。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1。

表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装置或工艺单元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系数法	0.9t/a	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9t/a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粮食杂质	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物料衡算法	13.814t/a	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3.814t/a	
粉尘	烘干塔		900-099-S59	物料衡算法	2.021t/a	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021t/a	
除尘器收尘	热风炉		900-099-S59	物料衡算法	16.322t/a	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6.322t/a	
热风炉灰渣	热风炉房		900-099-S03	物料衡算法	23.983t/a	外售综合利用	23.983t/a	定期外售农肥加工单位

废布袋	除尘器		900-099-S59	类比法	10个/a	厂家回收	10个/a	厂家回收
(7) 固废临时储存场要求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固废暂存场所遵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有关标准。对固废的贮存、处置场的设计、运行管理、安全防护、监测等，必须符合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建有围墙和顶棚，以防日晒、风吹、雨淋，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本项目灰渣暂存在热风炉房内的灰渣暂存区，定期外售农肥加工单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固废均有合理去向，对周围环境不构成影响。 5、环境风险影响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将风险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无需进行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6、粮食仓储防霉变措施 (1) 提高粮食入库质量。入库的粮食，质量要达到干、饱、净，以增强抗霉能力。 (2) 改善仓贮条件。仓库及外围设施应当具有良好的防潮隔热性能。 (3) 适时通风密闭。及时散发粮堆内的湿热及减少外界湿热空气渗入粮堆。 (4) 采用先进的贮藏技术。如机械通风干燥贮粮，能有效地防止粮食发热霉变。 (5) 做好预防工作。经常检测粮食的温度、水分以及虫、霉菌的活动趋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把发热霉变控制在萌芽状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装卸、筛分、输送，烘干塔等过程（无组织）	颗粒物	粮食仓库封闭，封闭传送带，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采用封闭式清理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烘干塔周围设置防尘网或者防尘挡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DA001 热风炉烟囱（有组织）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烟囱DA001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SO ₂ 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处置	/
声环境	清理筛分机、输送机、风机、烘干塔、热风炉等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装设减振垫，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再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的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粮食杂质（包含筛选工段布袋除尘器收尘）、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尘、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的粉尘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			

	处置；热风炉灰渣统一收集，定期外售农肥加工单位；废布袋厂家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灰渣储存间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提高粮食入库质量。入库的粮食，质量要达到干、饱、净，以增强抗霉能力。 (2) 改善仓贮条件。仓库及外围设施应当具有良好的防潮隔热性能。 (3) 适时通风密闭。及时散发粮堆内的湿热及减少外界湿热空气渗入粮堆。 (4) 采用先进的贮藏技术。如机械通风干燥贮粮，能有效地防止粮食发热霉变。 (5) 做好预防工作。经常检测粮食的温度、水分以及虫、霉菌的活动趋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把发热霉变控制在萌芽状态。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特别是环保设施要做到定期检查，制定检查方案与实施计划，严防出故障，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行验收和规范化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上报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等相关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施工和运营中将会对评价范围的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在确保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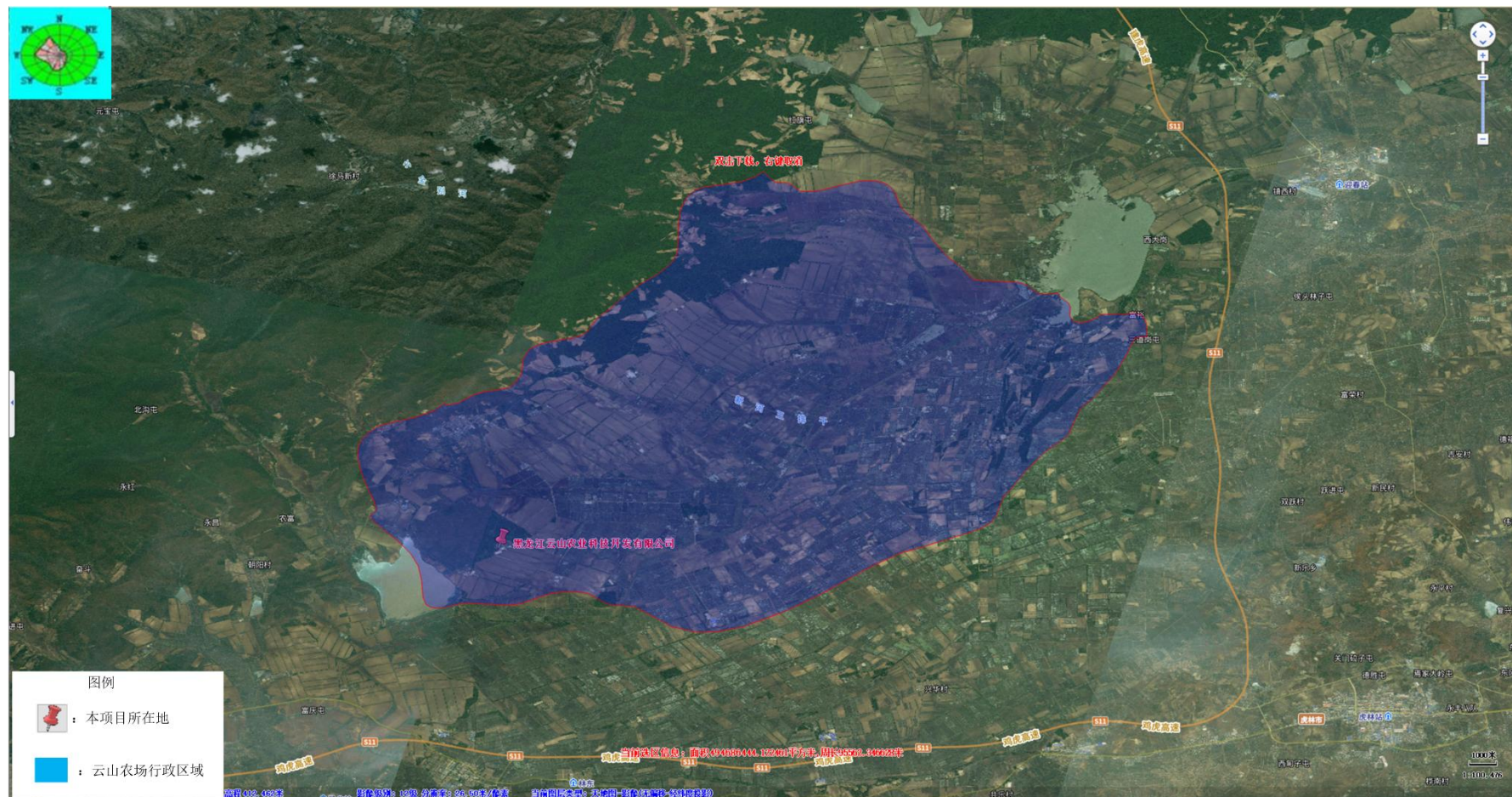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烟尘）				0.049/a		0.049/a	0.049/a
	二氧化硫				0.222t/a		0.222t/a	0.222t/a
	氮氧化物				0.315 t/a		0.315 t/a	0.315 t/a
	颗粒物（工业粉 尘）				0.810 t/a		0.810 t/a	0.810 t/a
废水	COD				0		0	0
	氨氮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烘干塔彩钢罩收 集的粉尘				2.021 t/a		2.021 t/a	2.021 t/a
	清理原粮中的杂 质				13.814 t/a		13.814 t/a	13.814 t/a
	（热风炉）灰渣				23.983 t/a		23.983 t/a	23.983 t/a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16.322 t/a		16.322 t/a	16.322 t/a
	废布袋				10个		10个	10个
	生活垃圾				0.9 t/a		0.9 t/a	0.9 t/a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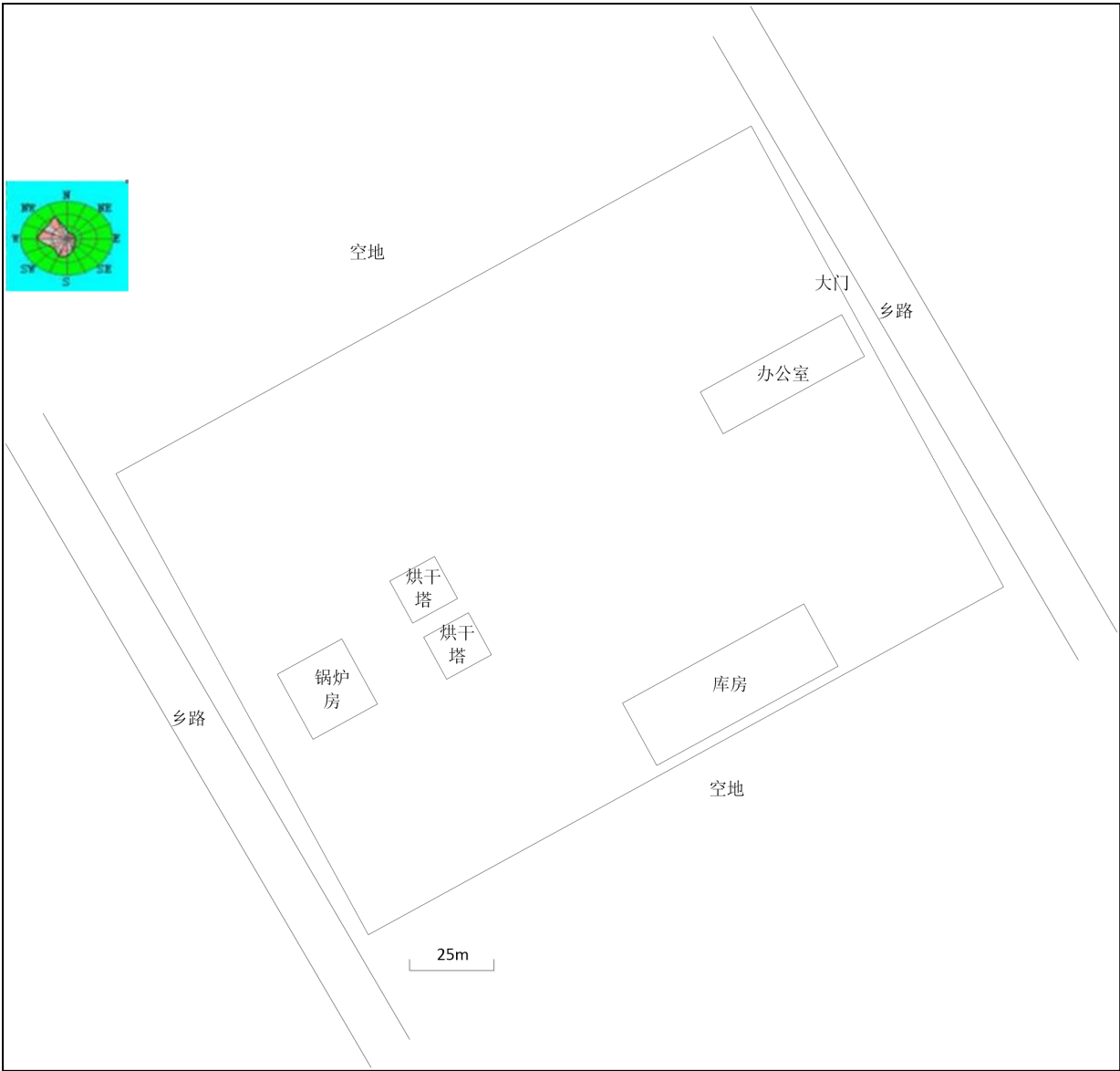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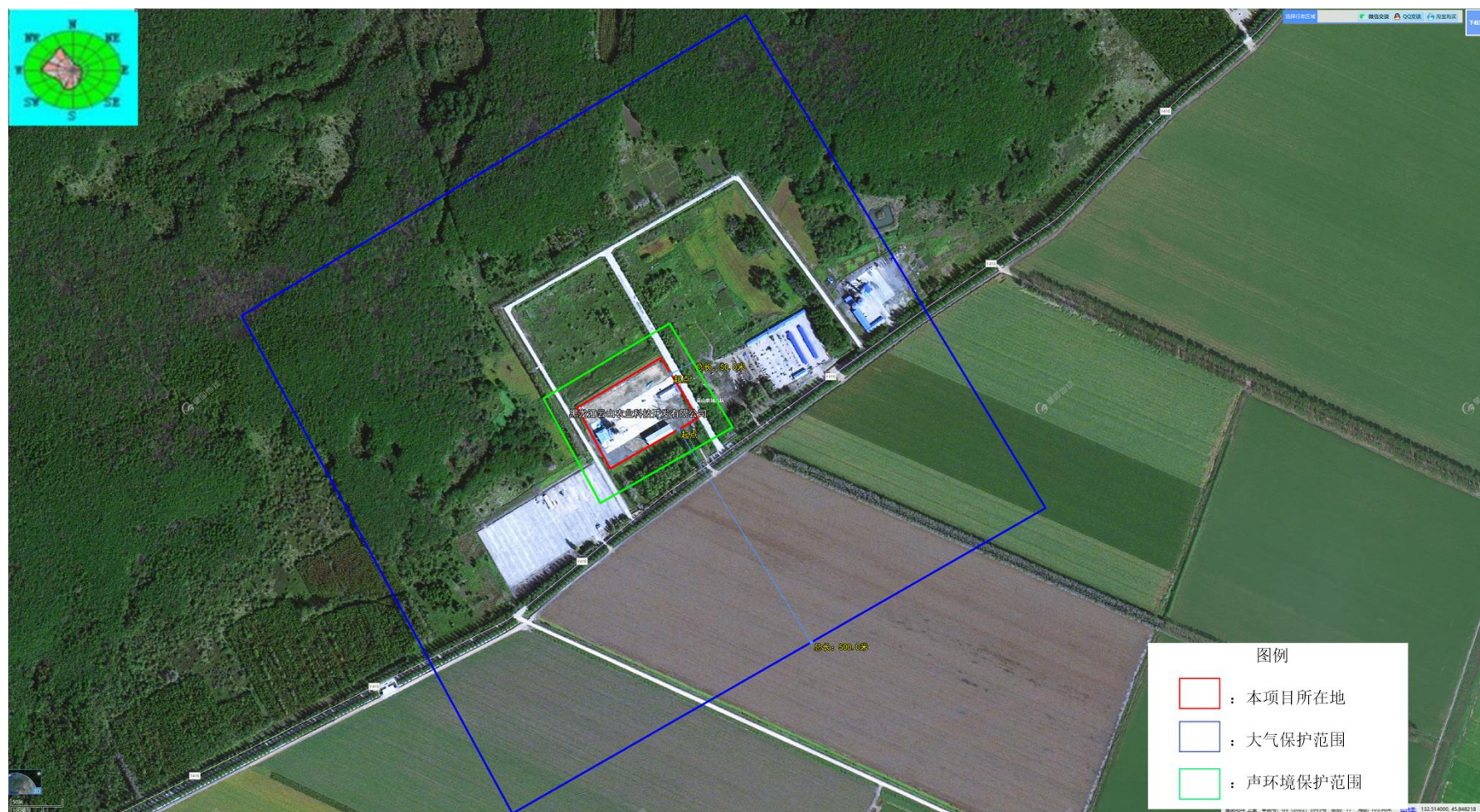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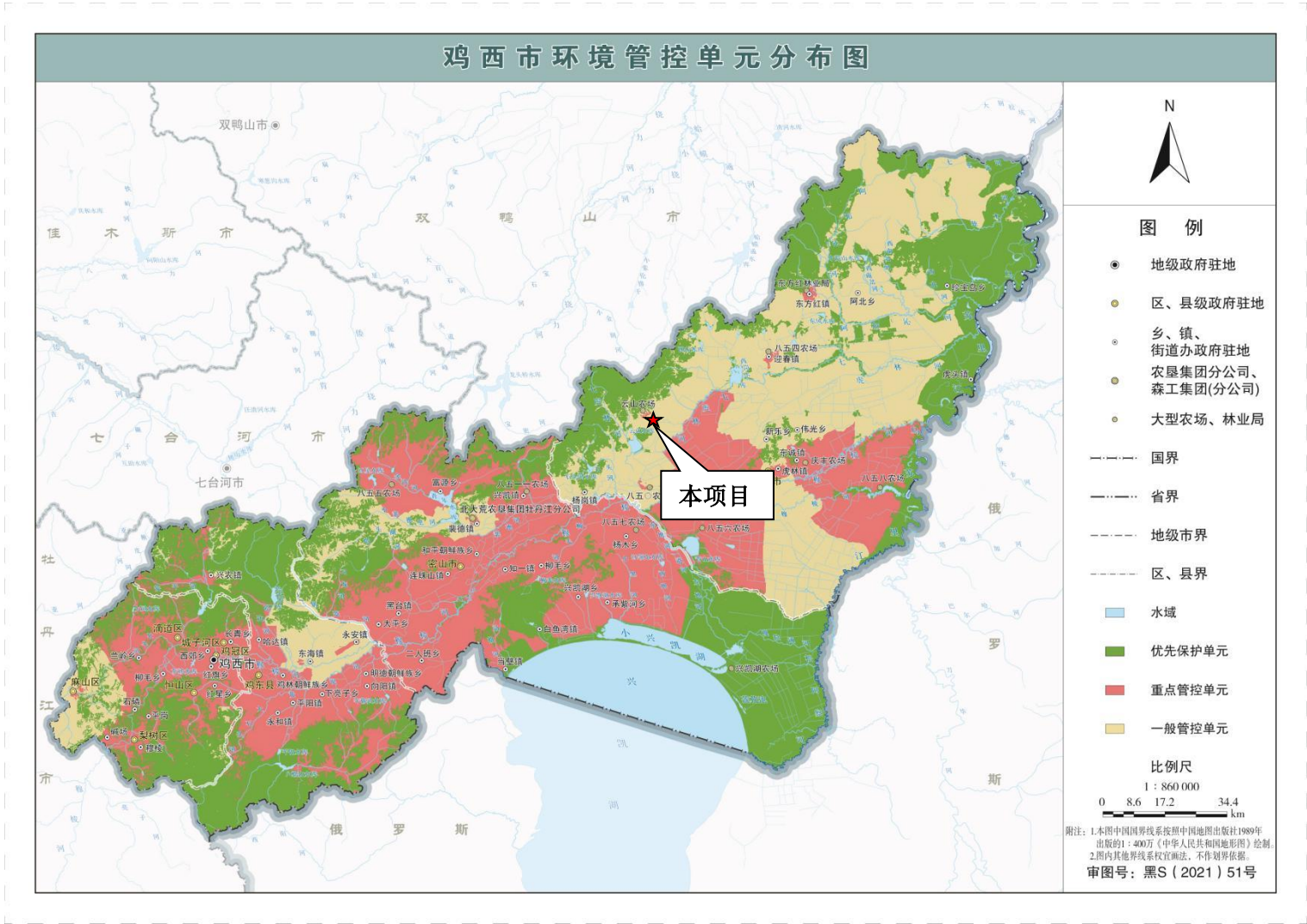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大气、声环境保护范围示意图



附图 4 鸡西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5 厂区边界（库房）距离 Y418 示意图



附图 6 公示截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3MA19JHCY1T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黑龙江云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7月3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姚家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水稻、杂粮、豆类深加工技术研发；粮食、豆类收购、批发零售；粮食仓储、烘干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云山农场场部中心街北白杨路西20#-02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7 月 13 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垦壮土挂告字〔2018〕003号

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牡丹江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年)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起始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增价幅度 (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垦江 G2018-003	云山农场第二分场第八 作业站	18040	工业用地	1.03	11.91%		50	900.07	152	152	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6月27日（节假日除外），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经审查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8年6月27日14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并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14时。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牡丹江分局，挂牌时间：2018年6月15日10时至2018年6月29日11时（节假日除外）。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密山市裴德镇农大新区

联系电话：0467-5660199

联系人：尚建国

开户单位：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牡丹江分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连珠山支行

帐号：23001636450058066666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牡丹江分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成交确认书

垦牡土资挂[2018]03 号

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牡丹江分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黑龙江云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竞得编号一垦牡 G2018-003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捌拾壹点肆伍元整(大写)(¥81.45 元),总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元整(大写)(¥1520000.00 元)。其中,出让金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捌拾壹点肆伍元整(大写)(¥81.45 元),总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元整(大写)(¥1520000.00 元)。

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黑龙江云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当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前,持本《成交确认书》到黑龙江省密山市裴德镇农大新区与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牡丹江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三份,拍卖[挂牌]人执三份,竞得人执一份。

特此确认

拍卖[挂牌]人:



竞得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于成勇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月

2018 年 6 月 29 日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嫩江市京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

样品名称:

生物质

工程地址:

报告编号:

MZ22480

黑龙江省能源地质测试研究院

2022年08月15日

专用章

检测报告

试验编号: MZ2022480第 2 页, 共 3 页

来样编号	—	委托单位	嫩江市京鑫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生物质	检验类别	委托
样品数量	1 件	送样日期	2022.08.12	样品状态	叶片状	送样人员	于秋梅
联系电话	15004672579	联系传真	—	抽样地点	—	抽样基数	—
检验项目	工业分析、发热量、全硫、元素分析、全水						
检验依据 (除 指定外, 均为 现行有效)	GB/T28731-2012、GB/T30727-2014、GB/T28732-2012、GB/T28733-2012、GB/T30728-2014						
检验结果	见检验报告数据页						
不确定度 描述	以重复性表述的不确定度符合上述各项标准的要求。						
备注							

授权签字人: 杨永坤 审核人: 王和 制表人: 徐超 检验员: 王博 签发日期: 2022 年 08 月 15 日

委托单位：嫩江市京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3页,共3页

来样 编号		试验编号	工 业 分 析				全水	发 热 量		全硫	元 素 分 析					
			M _{ad} %	A _{ar} %	V _{daf} %	焦渣 特征		M _{ar} %	Q _{gr,d} MJ/kg		Q _{net,ar} MJ/kg	S _{tar} %	C _{ar} %	H _{ar} %	N _{ar} %	O _{ar} %
生物质燃料 (玉米秸秆)	MZ2022480	2.66	9.01	84.39	—	11.9	16.98	13.70	0.08	35.20	4.81	0.45	38.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物质		试样Q _{gr, d} = 16.98 MJ/kg相当于 4061 卡/克; Q _{net, ar} = 13.70 MJ/kg相当于 3276 卡/克。														
备注：玉米秸秆																

生物質

项目	单位	数值	单位	数值
试料Q _{gr, d}	卡/克	4061	卡/克	4061
试料Q _{gr, d}	MJ/kg	16.98	MJ/kg	16.98
试料Q _{net, ar}	卡/克	3276	卡/克	3276
试料Q _{net, ar}	MJ/kg	13.70	MJ/kg	13.70

备注

授权签字人: 杨永坤

审核人:

制表人:

检验员: 李

签发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YW2024051701

委托单位: 黑龙江云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黑龙江云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总悬浮颗粒物

黑龙江环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7日

声 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和复核人签字，一律无效。
2. 委托采样检测仪对采样时间段工况和环境状况负责，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负责。
3.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4. 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5.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黑龙江云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卫

电话：15946770548

采样时间：2024年05月13日至2024年05月15日

采样人员：乔飞、孙赫

二、样品分析测试

样品状态：完好的滤膜

分析时间：2024年05月16日至2024年05月17日

分析环境：(20~25)℃ (45~55)%RH

三、检测项目、方法标准及使用仪器

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分析方法标准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FA/JA*B 系列电子天平	HYJC-06 HYJC-07 HYJC-08 HYJC-09 HYJC-36

四、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1#下风向约 30m 处)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5月13日	20240513-TSP-1	0.08	0.3
	5月14日	20240514-TSP-1	0.09	
	5月15日	20240515-TSP-1	0.09	



图1 大气监测点位布点示意图

报告编写人: 官爱民

审核人: 王盼

授权签字人: 徐强

黑龙江环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附件 5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虎林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虎政办规〔2021〕5 号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虎林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虎林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

虎林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构建虎林市声环境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声环境质量管理、监测与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有关规定，按照原环保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原省环保厅《关于开展环境噪声功能区划调整通知》（黑环函〔2017〕29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建设现状、土地利用规划和现状、声环境现状、交通道路网、行政区划等资料与数据，对虎林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为环境质量评价、建设项目审批和噪声管理判定等提供科学、规范的依据。

一、基本原则

区划以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与范围，有利于提高声环境质量为宗旨，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用地现状与城市总体规划用途相差较大的区域，以用地现状作为依据，划分范围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二）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5km²；

（三）便于环境噪声监督管理和治理，严格控制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四）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应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

二、主要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二）规范标准

1.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三）其他资料依据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0〕144号）。

三、区划范围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以《虎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虎林市桥头区总体规划（2018年—2030年）》以及虎林市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实际城市建设和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以城区建成区和主要规划发展区为范围进行划分。虎林市城市规划图及桥头区规划图中的已经规划土地使用性质的区域范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包括西起中俄民族风情园、外环路和机场路；南至五秀山工业园、东四嘉子村；东至长发电村；北起黑龙江所围合区域内的城市建设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面积共计 58.99 平方公里。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边界范围基本一致，并对规划边界连片区纳入划分范围。包括：东侧长发电沿线以沿坝为边界。北侧将大虎林岛纳入声环境划分区域。

四、声环境功能区相关规定

(一)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城市区域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规定划分声环境功能区，共分为五类，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0、1、2、3、4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 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各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备注: 1、“昼间”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			

1.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2.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3.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执行:

- (1) 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
- (2) 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

既有铁路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三) 有关术语和定义

1.交通干线

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地面段）、内河航道。

2.区划单元

在区划工作中，由交通干线、河流、沟壑等明显线状地物和绿地等围成的城市结构、布局和环境状况相近的居、街委会或小区。

3.用地类型

I 类用地包括 GB50137-2011 中规定的居住用地（R 类）、公园绿地（G1 类）、行政办公用地（A1 类）、文化设施用地（A2 类）、教育科研用地（A3 类）、医疗卫生用地（A5 类）、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类）。

II 类用地包括 GB50137-2011 中规定的工业用地（M 类）和物流仓储用地（W 类）。

I 类用地	居住用地（R 类）	1 类声环境 功能区
	公园绿地（G1 类）	
	行政办公用地（A1 类）	
	文化设施用地（A2 类）	
	教育科研用地（A3 类）	
	医疗卫生用地（A5 类）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类）	
II 类用地	工业用地（M 类）	3 类声环境 功能区
	物流仓储用地（W 类）	

4.交通干线边界线

城市交通干线中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

5.临街建筑

交通干线边界线外拟划定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内，面向道路的第一排建筑。

五、区划结果

本区划划定虎林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共分 3 类，总区划面积 42.2 平方公里。其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 2 个，面积 8.47 平方公里；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 5 个，面积 20.23 平方公里；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 3 个，面积 13.5 平方公里；4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 52 条，铁路 1 条，总长度 95.8 公里。

（一）1 类声环境功能区

划定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 2 个，面积 8.47 平方公里，占区划面积的 20.1%，划分结果见表 5-1。

表 5-1 虎林市声环境功能区 1 类区划分方案

声环境功能区 类别	功能区类别代 号	用地面积 (km ²)	边界或范围规定
1 类区	1-1	5.33	东起：东山路-爱民东街-学子路 -药厂街-爱民西街-密山路-北 兴街 的合围区域

	1-2	3.14	东起：临河路—南兴街 的合围区域
--	-----	------	------------------

(二) 1类声环境功能区

划定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 5 个，面积 20.23 平方公里，占区划面积的 47.9%，划分结果见表 5-2。

表 5-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类别代号	用地面积 (km ²)	边界或范围规定
2 类区	2-1	9.16	东起：三小东路-解放东街-密东铁路-城市西侧过境公路-北兴街-爱民西街-学子路-药厂街-爱民东街-东山路-北兴街 的合围区域 东起：安康路-油厂街-平安路-电厂街-晨光路-密东铁路 的合围区域
	2-2	5.35	东起：西沟带状公园-南兴街-市西侧过境公路-密东铁路 的合围区域
	2-3	0.85	东起：工业一路-工业一街-稻香路-工业西街 的合围区域
	2-4	3.36	东起：东二路-工业二街-密东铁路-工业一路-解放东街-仓储路-苗圃街 的合围区域

			东起: 东起: 规划东边界-南兴街-东二路-北兴街合围区域
	2-5	1.51	东起: 耕农一路-北兴街-平安路 的合围区域

(三) 3类声环境功能区

划定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3个,面积13.5平方公里,占区划面积的32.0%,划分结果见表5-3。

表 5-3 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类别代号	用地面积(km ²)	边界或范围规定
3类区	3-1	9.57	东起: 密东铁路-南兴街-稻香路-工业一街-工业一路 的合围区域 东起: 工业一路-工业西街-稻香路-南兴街-西沟带状公园-密东铁路-晨光路-电厂街-平安路-油厂街-安康路-密东铁路 的合围区域
	3-2	2.27	东起: 东二路-南兴街-密东铁路-工业二街的合围区域
	3-3	1.66	东起: 仓储路-解放东街-三小东路-北兴街合围区域及三热源、馨禾米业责任有限公司

(四) 4类声环境功能区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共有主、次干道 52 条，总长度约为 87.9 公里。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个，长度 7.9 公里。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1.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划分为 4a、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2.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的区域划分为 4a、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5-3 4 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交通干线类型	划分距离，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铁路	50	1 类区
	35	2 类区
	20	3 类区

各类交通干线边界线确定方法：

1.地面段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合道路外沿为边界。

2.高路基公路或路堑式公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

3.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和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高架线以高架段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

4.高速公路以护网处为边界，没有护网的按一般公路和城市道路相关情况处理。

5.公路以公路路堤两侧排水沟边缘（无截水沟为坡顶）以外 1 米处为边界。

6.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见表 5-4。

表 5-4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类别	序号	道路名称/ 功能区代码	长度 km	路段起点	路段终点	适用区域
4a	1	北外环路	13.1	解放西街	解放东街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1) 当沿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沿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或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道路或铁路两侧各距各功能区垂直距离为：相邻 1 类区域为 50 米；2 类区域为 35 米；3 类区域为 20 米。
	2	南外环路	5.6	解放西街	解放东街	
	3	北兴街	9.2	北外环路	东环路	
	4	南兴街	9.5	解放西街	解放东街	
	5	爱民西街	3.6	密山路	平安路	
	6	爱民东街	1.5	平安路	东山路	
	7	建设西街	2.1	爱民西街	平安路	
	8	建设东街	2.1	晨光路	东山路	
	9	解放西街	4.9	北外环路	平安路	
	10	解放东街	4.7	平安路	北外环路	

4a	11	工业西街	2.6	晨光路	工业二路
	12	工业东街	1.0	工业三路	东二路
	13	致富路	2.7	北兴街	南兴街
	14	晨光路	3.7	北外环路	南兴街
	15	平安路	5.7	北外环路	穆校司
	16	中心路	1.8	平安路	火车站
	17	东山路	1.1	北兴街	解放东街
	18	东二路	3.6	北外环路	南兴街
	19	稻香路	1.6	铁南街	南兴街
	20	工业三路	1.8	解放东街	南兴街
	21	工业四路	1.8	解放东街	南兴街
	22	庆丰街	1.2	解放东街	南兴街
	23	药厂街	3.4	解放西街	晨光路

4a					
24	光荣街	2.0	密山路	学子路	
25	密山路	0.9	北兴街	解放西街	
26	发展路	1.1	北兴街	解放西街	
27	政府路	0.4	解放西街	爱民西街	
28	学子路	2.0	北环街	解放西街	
29	振兴路	0.9	北兴街	建设西街	
30	希望街	1.0	晨光路	邮政路	
31	电业街	1.0	平安路	北兴街	
32	保健街	1.3	中心路	三小东路	
33	邮政路	1.1	北兴街	铁北街	
34	市场路	0.9	北兴街	解放东街	
35	育才路	0.9	北兴街	解放东街	
36	三小东路	1.2	北兴街	解放东街	

4a	37	仓库路	1.4	北兴街	解放东街
	38	东一路	1.2	北兴街	解放东街
	39	苗圃街	1.0	仓库路	东二路
	40	铁南街	1.4	平安路	稻香路
	41	油厂街	0.9	晨兴路	安康路
	42	电厂街	0.5	晨兴路	平安路
	43	烟草街	1.3	水田路	工业一路
	44	工业一街	2.2	安康路	工业二路
	45	工业二街	1.1	工业三路	东二路
	46	义和街	4.6	南兴街	临河路
	47	临河路	6.0	南兴街	南兴街
	48	平康路	0.9	南兴街	临河路
	49	安康路	1.4	铁南街	南兴街

4a	50	水田路	1.5	铁南街	南兴街	
	51	工业一路	2.0	解放东街	南兴街	
	52	工业五路	1.3	前进街	南兴街	
4b	1	密东铁路	7.9	西行政边界	北行政边界, 南行政边界	

（五）乡村声环境功能

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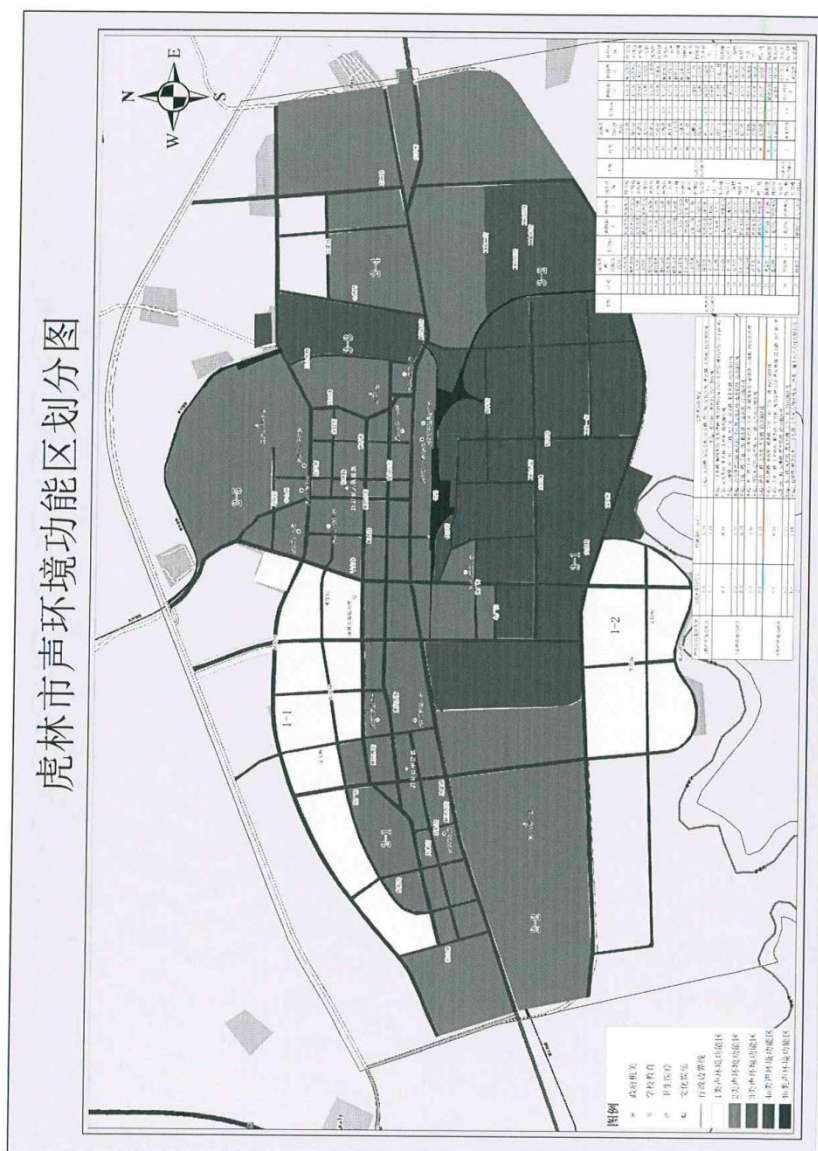
- 1.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2.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3.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4.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5.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六）其他规定

- 1.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未实施前均应按照当前功能区划从严管理，规划实施后根据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将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区域划分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
- 2.除明确规定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区域外，未划分区域及乡村区域执行乡村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管理要求，待建设用地规划功能确定后，按照规划用地性质参照相应功能属性确定功能区类别。
- 3.划分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相关条款执行。

附件：虎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虎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抄送：市委办。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35 份。

附件 6 总量控制指标

一、核定量计算

(1)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表 6 取值表计算本项目烟尘绩效值、氮氧化物绩效值、二氧化硫绩效值。根据附件 3 的生物质分析报告，本项目 $Q_{\text{net, ar}}=13.70\text{MJ/kg}$ ，采用插值法计算绩效值：

表 6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

固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kg)	4.19	6.28	8.37	10.47	12.56	14.65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29.31	31.40	33.50
颗粒物绩效值 (kg/t 燃料)	0.108	0.132	0.156	0.180	0.204	0.228	0.252	0.276	0.300	0.324	0.347	0.371	0.395	0.419	0.443
二氧化硫绩效值 (kg/t 燃料)	0.360	0.440	0.519	0.599	0.679	0.759	0.839	0.919	0.999	1.078	1.158	1.238	1.318	1.398	1.478
氮氧化物绩效值 (kg/t 燃料)	1.079	1.319	1.558	1.798	2.037	2.277	2.516	2.756	2.996	3.235	3.475	3.714	3.954	4.193	4.433
液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kg)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29.31	31.40	33.50	35.59	37.68	39.78	41.87	43.96	46.06
颗粒物绩效值 (kg/t 燃料)	0.247	0.272	0.298	0.323	0.349	0.374	0.400	0.426	0.451	0.477	0.502	0.528	0.554	0.579	0.605
二氧化硫绩效值 (kg/t 燃料)	0.822	0.907	0.993	1.078	1.163	1.248	1.334	1.419	1.504	1.589	1.675	1.760	1.845	1.930	2.016
氮氧化物绩效值 (kg/t 燃料)	2.466	2.722	2.978	3.233	3.489	3.745	4.001	4.256	4.512	4.768	5.024	5.279	5.535	5.791	6.047
气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m ³)	2.09	3.35	4.19	6.28	8.37	10.47	12.56	14.65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29.31
颗粒物绩效值 (g/m ³ 燃料)	0.017	0.021	0.023	0.030	0.037	0.043	0.055	0.067	0.077	0.086	0.096	0.105	0.115	0.124	0.134
二氧化硫绩效值 (g/m ³ 燃料)	0.058	0.072	0.082	0.105	0.129	0.152	0.193	0.236	0.269	0.302	0.336	0.369	0.402	0.436	0.469
氮氧化物绩效值 (g/m ³ 燃料)	0.250	0.311	0.351	0.451	0.551	0.652	0.826	1.010	1.153	1.296	1.439	1.581	1.724	1.867	2.009
气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m ³)	31.40	32.45	33.50	33.91	34.33	34.75	35.17	35.59	36.01	36.43	36.85	37.26	37.68	38.73	39.78
颗粒物绩效值 (g/m ³ 燃料)	0.151	0.156	0.161	0.162	0.164	0.166	0.168	0.170	0.172	0.174	0.176	0.178	0.180	0.184	0.189
二氧化硫绩效值 (g/m ³ 燃料)	0.151	0.156	0.161	0.162	0.164	0.166	0.168	0.170	0.172	0.174	0.176	0.178	0.180	0.184	0.189
氮氧化物绩效值 (g/m ³ 燃料)	2.268	2.339	2.409	2.437	2.466	2.494	2.524	2.553	2.577	2.606	2.636	2.665	2.694	2.767	2.841

注：对于实际热值介于上表数据之间的，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到绩效值。

$$M_i = R \times G \times 10 \quad (3)$$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M_i \quad (4)$$

式中： M_i ——第 i 个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R ——第 i 个排放口对应工业炉窑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超过设计产能，则以设计产能为准）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超过设计消耗量，则以设计消耗量为准），万 t 或万 m³；
 G ——绩效值，kg/t 产品，kg/t 燃料或 kg/m³ 燃料；
 $E_{\text{年许可}}$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低位热值为 13.70MJ/kg，介于 12.56-14.65 之间，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到绩效值，见下表。

烟尘绩效值=0.204+（0.228-0.204）×（13.70-12.56）÷（14.65-12.56）=0.217kg/t
原料

氮氧化物绩效值=2.037+（2.277-2.037）×（13.70-12.56）÷（14.65-12.56）

=2.168kg/t 原料

二氧化硫绩效值=0.679+ (0.759-0.679) × (13.70-12.56) ÷ (14.65-12.56)
=0.723kg/t 原料

固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kg)	12.56	13.70	14.65
颗粒物绩效值 (kg/t 燃料)	0.204	0.217	0.228
二氧化硫绩效值 (kg/t 燃料)	0.679	0.723	0.759
氮氧化物绩效值 (kg/t 燃料)	2.037	2.168	2.277

则本项目的许可排放量为:

颗粒物核定排放量=0.030888 万 t×0.217kg/t×10=0.067t/a

SO₂ 核定排放量=0.030888 万 t×0.723kg/t×10=0.223t/a

NO_x 核定排放量=0.030888 万 t×2.168kg/t×10=0.670t/a

2、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

①装卸、输送粉尘

本项目水稻装卸、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装卸粉尘系数为 0.1kg/t（卸料），本项目装卸水稻量 9000 吨，粉尘产生量为 0.9t/a，水稻装卸时间约为 720h/a，粉尘产生速率为 1.250kg/h，装卸工段采取全封闭库房、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粉尘排放量约减少 50%，则原粮装卸过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5t/a，0.625kg/h。

②筛选粉尘

本项目水稻需进行筛分，筛分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筛分和清理系数为 1.5kg/t（清理料）。筛分量为 2999.1t，产生粉尘总量为 13.499t/a，筛分时间约为 720h/a，粉尘产生速率为 18.748kg/h，清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清理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筛选粉尘处理后可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为 99%，则原粮筛选过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5t/a，0.187kg/h。

③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烘干塔年运行 9 天，日运行 24h，年运行 216 小时，粮食经烘干塔烘干时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 谷物贮存”中“柱式谷物干燥”的产生系数为 0.25kg/t（干燥料），根据物料平衡，进入烘干塔水稻量为 8985.601t/a，产生粉尘量 2.246t/a，产生速率 10.400kg/h，

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本项目为环保型烘干塔，可有效阻止 90%粉尘外逸，则烘干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25t/a，1.040kg/h。

④灰渣储存及外运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热风炉灰渣袋装暂存于热风炉房内封闭式灰渣储存间，最大储存能力为 20t，7 天拉运一次，灰渣储存及外运过程将产生扬尘，本项目灰渣产生量为 40.32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一章物料的装卸运输中的颗粒特性，运输和转运排放因子取 0.02kg/t，则灰渣储存及外运过程产生粉尘量为 0.001t/a；采取灰渣储存间封闭，灰渣储存及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效率为 80%，则灰渣储存及外运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总量=0.810t/a

表 1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污染物		核定排放量（t/a）
废气	烟尘	0.067t/a
	SO ₂	0.223t/a
	NO _x	0.670t/a
	工业粉尘	0.810t/a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黑龙江云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

申请单位：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报告出具时间：2024 年 06 月 26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品

1. 概述

黑龙江云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虎林市；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黑龙江云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七虎林河云山水库库尾虎林市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其他区域	小于 0.01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816310001	虎林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虎林市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2. 示意图



黑龙江云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黑龙江云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8130002	虎林市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 2. 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三、环境风险防控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情况说明

黑龙江云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31 日。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已给黑龙江省农垦牡丹江管理局申请办理了环评手续，现我公司环评手续丢失，无法找到。我于 2024 年 4 月份去牡丹江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和鸡西市环境保护局去掉档查找也没找到。原因是 2019 年黑龙江牡丹江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合并到鸡西环境保护局，档案好多都找不到了。我公司 2019 年至今未生产。

2024 年 6 月 25 日

黑龙江云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